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司他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韓瑞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陸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文。再按，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三井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10日以113年度救字第42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。嗣該事

件經兩造於115年3月18日於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4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且和解筆錄成立內容第四點載明：「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」，即訴訟費用由應繳納訴訟費用之該造當事人負擔，無須對造當事人負擔，故本件訴訟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起訴之原告繳納。則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之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127,331元，故原告暫免繳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。因兩造於訴訟中和解，原告得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是原告所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原應繳納之3分之1即4,062元（計算式：12,187元x1/3＝4,062元）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06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